

第一章

總則

釋義

為釋疑起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只適用於那些與證券和其發行人有關的事宜，而該等證券是在由本交易所營運的證券市場（除GEM以外）上市的；這個證券市場，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中，是被界定為“主板”。所有與GEM及在GEM上市的證券和其發行人有關的事宜，均受《GEM上市規則》規限。

1.01 在《上市規則》內，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如下意義：

- | | |
|--------------------------------------------------------------|--------------------------------------------------------------------------------------------------------------------------------------------------------------------------------------|
| “賬目”或“帳目”
(accounts) | 涵義與“財務報表”相同。反之，“財務報表”亦作“賬目”或“帳目”解 |
| “公告”
(announcement) | 指根據《上市規則》第2.07C條所刊發的公告，“公布”則指發表公告 |
| “申請版本”
(Application Proof) | 就新申請人而言，指一份內容須大致完備並於提出股本證券上市申請時（根據《上市規則》第九章），連同上市申請表格一併呈交本交易所的上市文件擬稿；就集體投資計劃新申請人而言，指新申請人申請其權益在本交易所上市時，會委任上市代理人履行等同保薦人須履行的職能的情況；在該情況下，指該新申請人向證監會提出該集體投資計劃的認可申請時，連同認可申請表一併呈交證監會的上市文件擬稿 |
| “經核准的股票
過戶登記處”
(approved
share registrar) | 所指的股票過戶登記處，為根據《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第12條獲批准成立的法人組織的屬下成員 |
| “章程”
(Articles) | 指本交易所的組織章程 |

“有資產支持的證券” (asset-backed securities)	指由金融資產支持的債務證券，而該等債務證券在發行時，在協議內證明有關資產的存在，並旨在用以籌集資金，以供支付證券應付的利息和償還到期日的本金，但以全部或部分不動產或其他有形資產作直接抵押的債務證券除外
“聯繫人” (associate)	涵義與《上市規則》第14A.06(2)條所界定者相同
“授權代表” (authorised representative)	指上市發行人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所委任為授權代表的人士
“資產負債表” (balance sheet)	涵義與“財務狀況表”相同。反之，“財務狀況表”亦作“資產負債表”解
“銀行”(bank)	指根據《銀行業條例》領有牌照的銀行，或在香港以外地區註冊或成立的銀行，而銀行監理專員認為該銀行在其註冊或成立的地方，已受到當地認可的銀行監管機關充份監管
“不記名證券” (bearer securities)	指可轉讓予持票人的證券
“董事會” (Board)	指根據章程選舉或委任的本交易所董事會及(倘文意許可)其任何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
“營業日” (business day)	指本交易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的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CCASS)	指由結算公司建立和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集體投資計劃披露文件” (CIS Disclosure Document)	涵義與第二十章相同
“集體投資計劃營辦人” (CIS Operator)	營辦或管理集體投資計劃的實體
“集體投資計劃”(CIS)或(Collective Investment Scheme)	涵義與《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一第1部相同，並包括單位信託、互惠基金、投資公司及任何形式的集體投資安排

<p>“行政總裁”或 “最高行政人員” (chief executive)</p>	<p>指一名單獨或聯同另外一人或多人獲董事會直接授權負責上市發行人業務的人士</p>
<p>“《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China Accounting Standards for Business Enterprises)”</p>	<p>由中國財政部轄下的中國會計準則委員會發布的企業財務報告準則及解釋公告</p>
<p>“《中國審計準則》 (China Auditing Standards)”</p>	<p>由中國財政部轄下的中國審計準則委員會發布的準則及解釋公告</p>
<p>“緊密聯繫人” (close associate)</p>	<p>(a) 就任何個人而言，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其配偶； (ii) 該名人士或其配偶未滿18歲的(親生或領養)子女或繼子女(與上述(a)(i)項統稱“家屬權益”(family interests))； (iii) 以其本人或其任何家屬權益為受益人(或如屬全權信託，以其所知是全權託管的對象)的任何信託中，具有受託人身份的受託人；及 (iv) [已於2010年6月3日刪除] (v) 其本人、其家屬權益及／或上述(a)(iii)項所述的受託人以其受託人的身份直接或間接擁有股本權益的任何公司，而他們所合共擁有的股本權益足以讓他們在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收購守則》規定會觸發強制性公開要約所需的任何百分比)或30%以上的投票權，或足以讓他們控制董事會大部份成員，以及該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及

- (b) 就一家公司而言，指：
- (i) 其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
 - (ii) 以該公司為受益人(或如屬全權信託，以該公司所知是全權託管的對象)的任何信託中，具有受託人身份的受託人；及
 - (iii) [已於2010年6月3日刪除]
 - (iv) 該公司、其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及／或上述(b)(ii)項所述的受託人以其受託人的身份直接或間接擁有股本權益的任何公司，而他們所合共擁有的股本權益足以讓他們在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30% (或《收購守則》規定會觸發強制性公開要約所需的任何百分比) 或30%以上的投票權，或足以讓他們控制董事會大部份成員，以及該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
- (c) 就(a)及(b)而言，存管人以預託證券存管人的身份行事時，不會純粹因為其為預託證券持有人的利益持有發行人股份而視之為預託證券持有人的緊密聯繫人。

附註 就中國發行人及其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而言，本定義和《上市規則》第19A.04條的定義具有相同涵義。

“《**操守準則**》”
(Code of Conduct)

《證監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

<p>“《公司股份回購守則》” 或“《股份回購守則》” (Code on Share Buy-backs or Share Buy-backs Code)</p>	<p>指獲證監會核准(不時予以修訂)的《公司股份回購守則》</p>
<p>“《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或“《收購守則》” (Code on Takeovers and Mergers or Takeovers Code)</p>	<p>指獲證監會核准(不時予以修訂)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p>
<p>“證監會” (Commission)</p>	<p>指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第3條設立並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條持續存在的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p>
<p>“《公司條例》” (Companies Ordinance)</p>	<p>不時經修訂的《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p>
<p>“《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Companies (Winding Up and Miscellaneous Provisions) Ordinance)</p>	<p>不時經修訂的《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p>
<p>“公司” (company)</p>	<p>指在任何地區註冊或成立的法人團體</p>
<p>“《公司法》” (Company Law)</p>	<p>一詞的涵義與《上市規則》第19A.04條中該詞的涵義相同</p>
<p>“合規顧問” (Compliance Adviser)</p>	<p>一詞的涵義與《上市規則》第3A.01條中該詞的涵義相同</p>
<p>“關連人士” (connected person)</p>	<p>涵義與《上市規則》第14A.06(7)條所界定者相同</p> <p>註：本定義只在《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適用的情況下才會包括本交易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6)條視之為有關連的人士。</p>
<p>“控股股東” (controlling shareholder)</p>	<p>指任何有權在發行人的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收購守則》不時規定會觸發強制性公開要約所需的其他百分比)或30%以上投票權的人士(包括預託證券持有人)或一組人士(包括任何預託證券持有人)，或有能力控制組成發行人董事會的大部分成員的任何一名或一組人士；如屬中國發行人，則具有《上市規則》第19A.14條給予該詞的涵義</p>

但不論任何時候，存管人均不會純粹因為其為預託證券持有人的利益持有發行人股份而被視為控股股東

**“可轉換債務證券”
(convertible
debt securities)**

指可轉換或可交換股本證券或其他資產的債務證券，以及附有可認購或購買股本證券或其他資產的不可分離期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的債務證券

**“可轉換股本證券”
(convertible
equity securities)**

指可轉換或可交換股份的股本證券，以及附有可認購或購買股份的不可分離期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的股份

**“核心關連人士”
(core connected
person)**

- (a) 就中國發行人或中國發行人的任何附屬公司以外的公司而言，指該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該等人士的緊密聯繫人；及
- (b) 就中國發行人而言，指中國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該等人士的緊密聯繫人。

**“公司通訊”
(corporate
communication)**

指發行人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其任何證券的持有人或投資大眾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 (a) 董事會報告、發行人的年度賬目連同核數師報告以及(如適用)財務摘要報告；
- (b) 中期報告及(如適用)中期摘要報告；
- (c) 會議通告；
- (d) 上市文件；
- (e) 通函；

- (f) 委派代表書；
- (g) 申請版本；及
- (h) 聆訊後資料集

“債務證券發行計劃” (debt issuance programmes)	指債務證券的分批發行，而在首批發行中，發行債務證券的本金額或數量，僅是發行證券最高本金額或總數目的一部分，至於餘下部份的發行，則可在其後分一批或數批進行
“債務證券” (debt securities)	指債權股證或貸款股額、債權證、債券、票據，以及其他承認、證明或設定債務（無論有抵押與否）的證券或契據；可認購或購買任何該等證券或契據的期權、認股權證及類似權利；及可轉換債務證券
“存管人” (depository)	由發行人委任及授權的實體，負責發行或取消代表先前存放於其處的發行人股份之預託證券
“預託證券” (depository receipts)	由存管人代表發行人或應發行人要求而發行，並在本交易所上市或正申請在本交易所上市的票據，該票據可作為發行人股份的權利及權力（按存管人與發行人簽立的預託協議所規定）之證明
“董事” (director)	包括以任何職稱擔任董事職位的人
“內資股” (domestic shares)	一詞的涵義與《上市規則》第19A.04條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合資格證券” (Eligible Security)	指結算公司根據《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不時接納而指定為有資格在中央結算系統存放、結算及交收的證券發行，而在文義所指的情況下包括該項發行的任何類別的證券；
“股本證券” (equity securities)	包括股份（包括優先股及預託證券）、可轉換股本證券、及可認購或購買股份或可轉換股本證券的期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但不包括集體投資計劃的權益

“上市科執行總監” (Executive Director- Listing)	指不論以任何職稱不時擔任上市科主管一職的人士
“本交易所” (Exchange)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本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上市規則》” (Exchange Listing Rules) 或 (Listing Rules) 或 (Rules)	指本交易所不時制訂的證券上市規則、其附錄、根據上述規則與任何一方訂立的任何上市協議或其他合約安排，以及本交易所根據上述規則而作出的裁決
“交易所參與者” (Exchange Participant)	指符合以下條件的人士：(a) 根據《交易所規則》可在本交易所或透過本交易所進行買賣；及 (b) 其姓名或名稱已獲登錄在由本交易所保管的、以記錄可在本交易所或透過本交易所進行買賣的人的列表、登記冊或名冊內
“本交易所網頁” (Exchange’s website)	指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正式網頁及／或「披露易」網站 (該網站用於刊登發行人按監管規定發放的信息)
“專家”(expert)	包括工程師、估值師、會計師及其他因具有專業資格而使作出的報告具權威性的任何人士
“家屬權益” (family interests)	一詞的涵義與前面“緊密聯繫人”(close associate) 定義中(a)(ii)項下該詞的涵義相同
“財務報表” (financial statements)	與“賬目”或“帳目”的涵義相同。反之，“賬目”或“帳目”亦作“財務報表”解
“財政年度”或“會計年度” (financial year)	在股東大會提呈的損益表所涵蓋的期間，不論是否完整的一年
“外資股” (foreign shares)	一詞的涵義與《上市規則》第 19A.04 條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正式通告” (formal notice)	指根據《上市規則》第 12.02、12.03 或 25.16 條須予刊登的正式通告
“有關集團” (group)	指發行人或擔保人及其附屬公司 (如有)
“H 股”(H Shares)	一詞的涵義與《上市規則》第 19A.04 條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交易及結算所” (HKEC)	指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所電子登載系統” (HKEx-EPS)	指本交易所的電子登載系統(不論該系統叫什麼名稱)
“結算公司” (HKSCC)	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在文義所指的情況下包括其代理人、代名人、代表、高級人員及僱員；
“控股公司” (holding company)	一家公司的控股公司，是指該前述公司為其附屬公司之公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香港財務匯報準則》”(Hong Kong Financial Reporting Standards)	由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布的財務報告準則及解釋公告，包括(i)《香港財務報告準則》、(ii)《香港會計準則》(Hong Kong Accounting Standards)及(iii)解釋公告
“香港發行人” (Hong Kong issuer)	指在香港註冊成立或以其他方式成立的發行人
“香港股東名冊” (Hong Kong register)	一詞的涵義與《上市規則》第19A.04條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獨立財務顧問集團” (IFA gro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獨立財務顧問； (b) 其控股公司； (c) 其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 (d) 下列公司的任何控股股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獨立財務顧問；或 (ii) 其控股公司；及 (e) (d)段所述任何控股股東的緊密聯繫人
“收益表” (income statement)	涵義與“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相同。反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亦作“收益表”解

“内幕消息” (inside information)	<p>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中所界定而不時修訂的含義</p> <p>註： 本交易所執行《上市規則》(如第 10.06(2) 及 17.05 條) 而要詮釋某項消息是否「内幕消息」時，將會參照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的裁決及證監會發出的指引。</p>
“内幕消息條文” (Inside Information Provisions)	指《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國際財務匯報準則》”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Reporting Standards)	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Standards Board) 通過的一套財務報告準則及解釋公告，包括其前身即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不時刊發的所有《國際會計準則》及解釋公告
“《國際審計準則》” (International Standards on Auditing)	由國際會計師聯合會轄下的國際審計及鑒證準則理事會發布的準則及解釋公告
“刊發”(issue)	包括傳閱、分發及刊印
“發行人”(issuer)	指任何公司或其他法人而其股本證券或債務證券正在申請上市，或其某些股本證券或債務證券已經上市，包括已上市或正申請上市的預託證券所代表股份所屬的公司，但不包括存管人
“上市發行人” (listed issuer)	<p>(a) 就股本證券而言，指任何公司或其他法人而其某些股本證券已經上市，而就已上市的預託證券而言，上市發行人指該等上市預託證券所代表股份所屬的公司，但不包括存管人；及</p> <p>(b) 就債務證券而言，則指某公司或其他法人而其某些股本證券或債務證券已經上市</p>

“上市”(listing)	指證券獲准在本交易所上市及買賣；而“已上市”、“已經上市”(listed)一詞，亦應據此詮釋
“上市委員會”(Listing Committee)	指董事會屬下的上市小組委員會
“上市科”(Listing Division)	指本交易所的上市部
“上市文件”(listing document)	指有關上市申請而刊發或建議刊發的招股章程、通函及任何同等文件(包括債務償還安排及／或其他形式的重組安排計劃(scheme of arrangement)的文件及介紹上市的文件)
“上市提名委員會”(Listing Nominating Committee)	指董事會屬下的上市提名小組委員會
“上市覆核委員會”(Listing Review Committee)	指董事會屬下的上市覆核小組委員會
“市值”(market capitalisation)	發行人整體規模的市值，包括發行人各類證券(不論是否非上市證券或已在其他受監管市場上市的證券)
“非無保留意見”(modified opinion)	指會計師報告或核數師報告內的意見已作出修訂(即指對財務報表發表的保留意見、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
“非標準報告”(modified report)	指會計師報告或核數師報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其意見是非無保留意見；及／或 (b) 其載有以下任何一項事宜但不影響意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強調事項段；及 (ii) 與持續經營相關的重大不確定性
“互惠基金”(mutual fund)	指主要從事或顯示它是正在主要從事或打算主要從事無論證券或其他任何物業的投資，再投資或交易業務的任何法團，而該法團正提出出售或擁有任何由其擔任發行人已發行而未贖償的可贖回股份

“新申請人” (new applicant)	就股本證券而言，指其股本證券未經上市的上市申請人；如屬債務證券，則指其股本證券或債務證券未經上市的上市申請人；亦包括申請將其證券由 GEM 轉至主板上市的 GEM 轉板申請人
“須予公布的交易” (notifiable transaction)	指《上市規則》第 14.06 條所指定的其中一個類別的交易
“海外發行人” (overseas issuer)	指在香港以外地區註冊成立或以其他方式成立的發行人
“境外上市外資股” (overseas listed foreign shares)	一詞的涵義與《上市規則》第 19A.04 條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聆訊後資料集” (Post Hearing Information Pack) 或 (PHIP)	就股本證券新申請人而言，指該申請人在申請其股本證券上市時，在本交易所網站登載的上市文件接近定稿的版本；就那些會委任上市代理人履行等同保薦人須履行的職能的集體投資計劃而言，指該集體投資計劃在申請其權益上市時，在本交易所網站登載的上市文件接近定稿的版本
“執業會計師” (practising accountant)	符合可獲委任為公司核數師或申報會計師的個人、機構或公司
“中國”(PRC)	一詞的涵義與《上市規則》第 19A.04 條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中國發行人” (PRC issuer)	一詞的涵義與《上市規則》第 19A.04 條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中國法律” (PRC law)	一詞的涵義與《上市規則》第 19A.04 條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中國證券交易所” (PRC stock exchange)	一詞的涵義與《上市規則》第 19A.04 條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專業會計師” (professional accountant)	指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註冊為會計師的人士
“損益表” (profit and loss account)	涵義與“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相同。反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亦作“損益表”解

“發起人” (promoter)	一詞的涵義與《上市規則》第 19A.04 條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招股章程” (prospectus)	一詞的涵義與《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2(1) 條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公眾人士” (public)	具有《上市規則》第 8.24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由公眾人士持有”(in public hands) 亦作相應的詮釋。
“報章刊登” (published in the newspapers)	指以收費廣告方式，分別以英文在至少一份英文報章及以中文在至少一份中文報章上刊登。無論是中文或英文報章，有關報章均須為每日出版及在香港普遍流通，而有關報章亦須是為施行《公司條例》第 162 至 169 條而發出並在政府憲報刊登的報章名單內的指定報章；而“於報章上刊登”(publish in the newspapers) 一詞，亦應據此詮釋
“在本交易所網站上登載” (published on the Exchange's website)	指以中、英文本在本交易所網站上登載；而“在本交易所網站上刊登”、“刊登在本交易所網站上”一詞，亦據此詮釋
“《特別規定》” (Regulations)	一詞的涵義與《上市規則》第 19A.04 條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申報會計師” (reporting accountant)	指根據《上市規則》第四章負責編制上市文件或通函內會計師報告的專業會計師或執業會計師
“《證券及期貨條例》” (Securities and Futures Ordinance) 或 (SFO)	指不時經修訂的《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

“選擇性銷售的證券” (selectively marketed securities)	指推銷或配售予任何數目的註冊交易商或財務機構的債務證券，而該等註冊交易商或財務機構將該等證券以自已名義在場外轉售（由於證券本身的性質，該等證券通常差不多全部由特別熟悉投資事宜的有限數目投資者所購入及買賣），或將該等證券配售予有限數目的該等投資者；而“選擇性銷售” (selective marketing) 一詞，亦應據此詮釋
“「證監會保薦人條文」” (SFC Sponsor Provisions)	《操守準則》第 17 段
“保薦人” (sponsor)	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牌或註冊可進行第 6 類受規管活動、根據其牌照或註冊證書可從事保薦人工作，並（如適用）根據《上市規則》第 3A.02 條獲委任為保薦人的公司或認可財務機構
“《保薦人指引》” (Sponsors Guidelines)	《適用於申請或繼續以保薦人和合規顧問身分行事的法團及認可財務機構的額外適當人選指引》
“國家機構” (State)	包括國家或其政府或任何地區或地方當局的所有代理機構、權力機構、中央銀行、部門、政府、立法機關、部長、各部機關、官方或公職或法定人士
“國營機構” (State corporation)	指由國家機構及／或其任何一家或多家代理機構直接或間接控制，或實益擁有其已發行股本（或與之相等者）超過 50% 的任何公司或其他法人；或指由國家機構擔保其全部負債的任何公司或其他法人；或指本交易所不時訂明的任何公司或其他法人
“《法定規則》” (Statutory Rules)	指不時予以修訂的《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全文載於附錄十二）
“附屬公司” (subsidiary)	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附屬企業」按《公司條例》附表 1 所界定的涵義； (b) 任何根據適用的《香港財務匯報準則》或《國際財務匯報準則》，以附屬公司身份在另一實體的經審計綜合賬目中獲計及並被綜合計算的任何實體；及 (c) 其股本權益被另一實體收購後，會根據適用的《香港財務匯報準則》或《國際財務匯報準則》，以附屬公司身份在該另一實體的下次經審計綜合賬目中獲計及並被綜合計算的任何實體。

<p>“主要股東”或 “大股東” (substantial shareholder)</p>	<p>就某公司而言，指有權在該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投票權的人士(包括預託證券持有人)</p> <p>但不論任何時候，存管人均不會純粹因為其為預託證券持有人的利益持有發行人股份而被視為主要股東／大股東</p> <p><i>附註：就第十四A章而言，本定義須按第14A.29條作出修訂。</i></p>
<p>“財務摘要報告” (summary financial report)</p>	<p>符合《公司條例》第437至446條規定的公司財務摘要報告</p>
<p>“超國家機構” (Supranational)</p>	<p>指本交易所不時訂明的世界性或地區性機構或組織</p>
<p>“監事” (supervisor)</p>	<p>一詞的涵義與《上市規則》第19A.04條中該詞的涵義相同</p>
<p>“不限量發行” (tap issues)</p>	<p>指在獲准上市後可繼續認購或作進一步發行的債務證券發行</p>
<p>“臨時所有權文件” (temporary documents of title)</p>	<p>指分配通知書、分配通知、分拆收據、接受通知書、權益通知書、可予放棄股票、以及任何其他臨時所有權文件</p>
<p>“短暫停牌” (trading halt)</p>	<p>指發行人的證券交易按要求或指令中斷不超過兩個交易日以待按《上市規則》規定披露資料</p> <p><i>註：短暫停牌超過兩個交易日即自動變為停牌。</i></p>
<p>“單位信託” (unit trust)</p>	<p>指任何安排，而其目的或效果是提供設施，使人能以信託受益人的身份分享由取得、持有、管理或處置證券或任何其他財產而產生的利潤或收入</p>

- 1.02 在“本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內，凡提及“經簽署核證文件” (a document being certified)之處，概指經由發行人的董事、公司秘書或其他獲授權的高級人員(或如屬海外發行人，其管治團體的一名成員)，或發行人的核數師或代表律師的一名成員或一名公證人簽署核證為真確的文件副本或摘錄(視屬何情況而定)；而凡提及“經簽署核證譯本” (a translation being certified)之處，概指經由一名專業翻譯員簽署核證為準確的譯本。
- 1.03 如文意許可或需要，單數詞包含雙數的涵義，反之亦然；而陽性詞亦包含陰性及中性的涵義，反之亦然。
- 1.04 如“本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內的釋義較不時於香港實施的任何條例、規例或其他法定條文的規定為廣泛，或如“本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指定的責任及規定較上述條例、規例或法定條文所規定的為嚴苛，概以“本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條文為準，但如果“本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條文與上述任何條例、規例或其他法定條文的規定有矛盾，則以該等條例、規例或其他法定條文的規定為準。
- 1.05 就“本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而言，如需決定發行人的主要上市是在或將在本交易所抑或另一家證券交易所，則此項決定應由本交易所作出。
- 1.06 “本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應由本交易所詮釋、執行及實施。本交易所的決定應為最終決定，對發行人有約束力。本交易所可不時在本交易所網站發出應用指引、指引摘要及其他指引材料，包括指引信、上市決策及其他登載於本交易所網站的刊物，以協助發行人及(如屬擔保發行)擔保人、或其顧問詮釋及遵守“本交易所的上市規則”。
- 1.07 “本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已以英文及另以中文譯本刊發。如“本交易所的上市規則”中文本的字義或詞義與英文本有所出入，概以英文本為準。